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1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2 月 2 日在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郭建堂独立董事委托叶继善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 关于对前期已披露的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07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与前期已公告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差异主要原

因说明如下。

（一）随着对新会计准则的理解，公司对 2007 年年初数进行了调整、重新认定

1、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使资产、负债项目 2007 年度决算数据与 2007 年中报、季报数据产生一定差异。主要包括：

（1）根据瀑布沟项目债券的性质，将原应付债券科目核算的内容转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使应付债券减少 3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增加 300,000 万元。

（2）将原专项应付款科目中核算的环保专项资金转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使专项应付款减少 10,070.05 万元，递延收益增加 10,070.05 万元。

（3）将国电宣威发电公司原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的划拨性质的土地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增加固定资产 10,281.88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 10,281.88 万元。

（4）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预付账款科目中核算的不属于预付性质的款项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使预付账款减少 12,528.95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2,528.95 万元。

（5）将国电东胜热电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 3700 万元调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使预付账款增加 3700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3700 万元。

2、公司对由于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对于转回时间较长、无法合理确定将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保证该部分暂时性差异转回，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基于稳健性原则，对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冲回处理。主要包括：公司原对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该部分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对该部分予以冲回，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3.43 万元。

（二）公司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一发”）70%的股权。在公司收购该股权前，北仑一发代建北仑发电三期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统一在北仑一发的账面反映，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中报和季报时，为了保证北仑一发财务数据的连续性，将该部分资产、负债作为 2007 年度减少处理。编制 2007 年年报时，公司将该部分资产、负债调减了北仑一发的期初财务报表。包括在建工程减少 86,211.78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50,000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21,168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2,387.97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2,655.8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0,720,702.42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055,619.51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80,305,571.43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204,640,488.52）。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3,884,529 股，按上述预案该部分股利分配需要 326,866,143.48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723,884,529 股，与其他部分电力上市公司相比，股本规模偏小，同时与公司资产规模也不相适应。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也为提高公司股票交易活跃程度，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进行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0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5,308,261,542.69 元，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84,377,013.69 元，股本为 5,447,769,058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以上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七、公司 2008 年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八、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九、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周大兵、朱永芄、李庆奎、陈飞、于崇德和张国厚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共 3 名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12）。

十、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所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华所）合并成立。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即为中瑞岳华所。目前，该所及其前身已累计为公司提供了两年的审计服务。

经与中瑞岳华所协商，2008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07 年度相同，仍为 146 万元。

本项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独立董事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先生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7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0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现将 2007 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7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07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叶继善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会。除五届二十次董事会郭建堂先生委托叶继善先生，五届二十一次王信茂先生委托叶继善先生外，王信茂先生和郭建堂先生出席了其余的十三次董事会。

2. 股东大会会议

2007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王信茂和郭建堂先生出席了四次股东大会，叶继善先生出席了全部五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公司与辽宁省电力公司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2）五届十三次董事会上，对公司受让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受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收购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和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的关联交易

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对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函，并对各位董事人选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和参股公司以外担保行为。

公司对所属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导致的，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决策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 其他工作情况

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实施细则的讨论、制订工作；与公司反复讨论了公司“十一五”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对规划提出了大量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大同第二发电厂、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肯定了在国内 600MW 机组首次采用直接空冷技术、首次全部利用城市中水作为生产用水和首台烟气脱硫的先进经验，提出了要进一步提高电厂废弃物排

放综合利用率的建议；根据证监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中期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修改意见；在高管人员兼职问题上，在经过监管部门提醒后，也多次对公司进行提醒，并要求公司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规范和整改，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2008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本部 200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8 年将对部分项目投入资本金，并对部分项目投入前期费用。

为满足资金需求，2008 年公司本部需向金融机构融资 76.64 亿元。其中：

2008 年内到期的贷款为 38.84 亿元，需借新还旧。

2008 年，公司本部将向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投入资本金，对部分项目投入前期费用，还需新增加贷款 37.8 亿元。

为降低融资成本，在 76.64 亿元的融资额度内，公司将

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融资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等。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偿还上述部分贷款。

公司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07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度公司需按照出资比例为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6.35 亿元。现将公司 2007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和 2008 年度拟提供担保情况汇报如下：

1. 2007 年度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2007 年初公司为控股和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37.9 亿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07 年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6.35 亿元，由于 2007 年度浙江北仑公司没有办理担保手续以及部分项目公司采取了信用贷款方式等因素，公司 2007 年度实际新增担保为 3.466 亿元，此外，由于项目公司还款而减少担保余额 11.216 亿元。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向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0.15 亿元。

2. 2008 年度公司担保情况

按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方需要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08 年度公司将按照出资

比例为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5.16 亿元。

其中，为浙江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世行贷款提供担保 9 亿元，该项担保为收购资产时遗留的担保义务；为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16 亿元；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 亿元；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所投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2 亿元。

以上担保均符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四、 关于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五、 关于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六、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08-13)。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

国电电力独立董事关于 2007 年度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和参股公司以外担保行为。

公司对所属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导致的，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决策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